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1日，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召开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南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南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4组，占地10亩，总投资2250万元，新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4500m²。本项目主要开展免疫学、生物化学实验，食品、水、空气、涉水产品等的微生物检测相关实验以及体检工作，设有P2实验室，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住院、不涉及手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8日，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2015】303号）。2018年5月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2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以自环准许[2018]5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5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综合业务用房 1 栋，4F；辅助工程：绿化、道路；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医疗固废暂存间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只是浓缩了钙、镁离子、氯离子，不含其它杂质，属于清洗下，直接进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各项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李白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不建锅炉，生活用热水采用全自动电热水器加热，因此运营期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和食堂油烟。

汽车尾气经加强管理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楼顶排放，可达标排放；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水洗高效过滤后，最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用多联机（VRV）空调系统，风冷式，不设置冷却塔，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汽车产生的车辆噪声和柴油发电机噪声，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过期的药品、过期的化学试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消毒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395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硫化氢、氨、甲烷、HCl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

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楼顶排气筒排放的 HCl 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各项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李白河。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置排口的 pH、悬浮物、COD、BOD5、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氯、挥发酚、总铬、总汞、六价铬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要求。

（3）噪声

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于地下室，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特殊性质废水（实验室废液）、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过期药品、过期化学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了医疗固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防腐、防漏措施，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具有医疗固废处置资质的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固废处置协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42t/a，NH₃-N0.042t/a，纳入自贡市东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统管。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冯惜 李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嘉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909405656	51030419810214-537X	张嘉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肖强	四川雨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4678237	654128198802250314	王肖强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冯明培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5597072	513721198206124930	冯明培
	李中刚	自贡哈酷化之股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237584	511025196412178952	李中刚
	李明	自贡市环科院	高工	18990051323	510302195511111055	李明